

臺北市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

第一屆青年委員招募簡章

一、依據臺北市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青諮會）設置要點

（以下簡稱要點）辦理。

二、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青年局（以下簡稱青年局）。

三、聘期：2 年（預計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四、青諮會說明：

（一）依據要點第三點規定，青諮會任務如下：

1. 提供青年建言平臺，倡導青年公共參與。
2. 建立多元管道培力人才，帶動青年增進知能與社會發展。
3. 研析青年關心議題並提出政策及建議。
4. 強化青年事務發展政策之前瞻性與可行性。
5. 其他與青年事務有關之重要事宜。

（二）青諮會委員為無給職，至少每年召開會議四次及辦理青年事務相關活動，青年代表應親自參加會議及活動，不得委任代理人，並積極提出市政規劃建言、提供青年關心議題作為施政規劃方向參考。出席率得列入下屆遴選作業參酌。

(三) 依據要點第五點規定，本屆青諮會規劃設置以下六個工作小組：

1. **全球變遷與永續發展小組**：研議氣候變遷、環境友善、生態保育、永續能源及資源等政策。
2. **AI 與科技治理小組**：研議人工智能（AI）應用、數位轉型、科技教育及新科技應用等政策。
3. **社會平權促進小組**：研議行人路權、多元族群賦權、弱勢族群賦能、性別友善及社會福利等政策。
4. **產業多樣化與職涯培力小組**：研議創新產業扶持、多元文化產業培育、職涯多元探索及專業能力培訓等政策。
5. **城市交流與地緣戰略小組**：研議北臺灣共同發展、地緣戰略、城市外交、國際志工及新住民發展等政策。
6. **青年公共支持小組**：研議青年貧窮、心理健康、居住問題、撫養負擔及助婚成家等政策。

以上工作小組設置得於青諮會大會時經由委員共同討論，決議後調整。

五、招募辦法：

- (一) 招募名額：正取 35 人至 40 人，備取 10 人。
- (二) 報名資格：於臺北市設籍、居住、就學或就業且年齡為

15 歲以上、45 歲以下之青年，報名截止日前（含報名截止日）須符合前開年齡區段。

（三）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

（四）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制（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gVuiTovK8t2XAxGH6>），應線上填具報名

資料、上傳檢附文件，並完成個人自傳(1,000 字內)、關注議題及上傳 2 分鐘以內之自我介紹影片。

（五）檢附文件：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影本。
2. 報名資料內填列之身分相關證明文件，包含戶籍證明、居住證明、在學證明、在職證明、重要經歷、社會服務及公共參與經驗等相關證明文件。
3. 個人資料授權暨委員權利義務規範切結書。
4. 未滿 18 歲之報名者，需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六）招募方式：採遴選制，擇優錄取。

六、遴選說明：

（一）遴選評審小組：由本府組成之評審小組辦理遴選事宜。

（二）遴選方式：經青年局身分資格審查通過後，由本府遴選評審小組就資格審查通過者之資料審閱討論後擇優錄取

之，必要時得通知面談。

(三) 委員錄取名單預計於 11 月統一公告於青年局官方網站及社群網站。

(四) 遴選標準：

1. 依據青諮會之任務，遴選將以青年對各工作小組議題與公共政策之專業能力、專業經驗、參與公共事務之相關經歷及針對本市青年政策研析建議之論述能力等面向為主要評比項目。
2. 未曾擔任本市青年事務委員會者優先。
3. 為廣納多元意見，遴選時將參採多元衡平比例代表性；另依要點第 2 點第 3 項規定，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

七、參與本次遴選報名所填載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現職、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 信箱及學經歷等)，除辦理遴選作業，應同意無償提供臺北市政府蒐集、處理及利用。另報名者應自行確認前述填寫資料之正確性。

八、洽詢資訊：許先生，電話：(02)2351-4078 #1120、E-mail：

cx2320@gov.taipei (請於標題註明參與臺北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

委員會第一屆青年委員招募)。

九、青年局保留最終修改、變更、解釋及終止本簡章之權力；其他

未盡事項，依要點相關規定及青年局公告辦理。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
第一屆青年委員招募簡章
個人資料授權暨委員權利義務規範切結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為確保使用者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之保護，應詳閱下列條款。如未於本切結書簽名欄中簽名或蓋章，視為不同意參與招募。

- 壹、我已詳盡閱讀本次招募簡章相關條文，並同意報名時填載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現職、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 信箱及學經歷等），無償提供臺北市政府蒐集、處理及利用，以辦理委員招募作業。
- 貳、我同意獲聘為臺北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應積極參與臺北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舉辦之相關會議或活動、提供策進建議、並負有蒐集及傳遞青年意見之任務。
- 參、我同意獲聘為臺北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應遵守並執行會議規範及會議相關決議事項。
- 肆、我同意於聘期內倘若有損害臺北市政府聲譽之情事，得由臺北市政府予以解聘及作為續聘之參酌；一年內無正當理由或未完成請假程序而缺席超過二次，得由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報請大會解聘。
- 伍、我同意本會為任務編組，委員為無給職。惟參與本會委員會議、工作小組會議及相關活動，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

此致
臺北市政府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件二

臺北市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
第一屆青年委員招募簡章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書
（未滿 18 歲者需檢附簽署後之同意書）

本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未成年子女_____參加臺北市府第一屆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委員遴選作業擔任青年委員，並同意未成年人所填載之資料及所檢附之文件無償提供給臺北市府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以辦理第一屆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相關事宜，特立本同意書為憑。

此致
臺北市府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雙方關係：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